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
代表的报告**1999年11月26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告我国政府对第三委员会于1999年11月22日通过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4/L.86)的看法。

1. 决议草案在标题和案文中更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公认的国名,在括号内加上其组成共和国国名,这样做是没有理由的。
2.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了长达3个月的空中侵略,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民的人权直接遭受大规模侵犯。对于这一点决议草案却默不作声。在这次残酷的侵略中,逾2 000个平民被杀,10 000人受伤,许多人因此而终身残废。此外,几千间私人房屋和公寓以及许多难民营遭受破坏,许多医院被摧毁或受破坏,逾300间幼儿园、小学、中学和大学建筑物遭毁坏。北约还造成重大环境灾难,以致几百个怀孕妇女被劝进行人工流产。不仅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到灾难影响,它的邻国和整个欧洲都受影响。对于这种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径,决议草案却只字不提。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意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导人提起的公诉,不但毫无根据,而且具有政治目的。应当指出,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部署后,虽然也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大规模驱逐、杀害、绑架、威胁和驱赶塞族人、吉卜赛人及其他非阿族人,但国际法庭却没有对该期间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所犯的罪行提出新的起诉。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已在其报告中提到这一点(见A/54/396和A/54/396/Add.1)。
4. 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到有任何隐蔽的拘禁中心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或任何南斯拉夫或塞尔维亚组织维持和控制。与此相反,他在其报告(见A/54/396,第120段)中明白指出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确实知道科索沃解放军维持和控制这种拘禁中心,其中两个中心配备酷刑工具。

5. 决议草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促进和保护传媒的自由和独立,但却完全漠视一个事实,即在侵略期间,北约曾经特别设法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传媒。为此目的,北约轰炸和摧毁了许多公营和私营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以及许多发射台和中继站,几十个记者和技术人员因此而丧生。美国拒发签证给南斯拉夫记者,不让他们采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在纽约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的情况。从这个事实可以看到,决议草案撰写人对言论自由和传媒自由的关注是何等空洞无物。
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尊重属于少数群体的所有人的权利并不能说明他们对此事真正关心,也不能说明确实有此需要。这只是他们一种策略,目的在于转移人们对完全没有在决议草案中提到的真正问题的注意。
7. 他们要求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重建并推进多族裔社会,但其针对的目标是错误的。这项要求应向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提出,因为在这个塞尔维亚省内塞族人及其他非阿族人是在他们的注视下遭受种族清洗的,目前只有他们才能制止这种事件发生。
8. 决议草案撰写人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设法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并协助他们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他们的动机确实令人怀疑。根据联合国的文件和南斯拉夫的数据,在提出该项要求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就已收容了 700 000 个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和部署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后被逐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约 330 000 人。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大批难民纷至沓来,虽然资源紧张,但还是无私地尽力帮助这些不幸的人群。它最大的要求莫过于协助这些难民返回家园。最适当的做法是呼吁国际社会设法缓解他们的困境。
9. 一般而言,在处理人权问题上,决议草案内充满双重标准,为言论目的擅自改变准绳。无论住在决议草案所提到的任何国家,塞尔维亚人都受到差别待遇。但克罗地亚人和穆斯林差不多都受到尊重。

决议草案关于克罗地亚一节提到克罗地亚当局的“倡议”和“合作”,并且指出东斯洛文尼亚不断发生的事件基本上与族裔问题,但却没有说明这些问题的性质。事实上,克罗地亚境内的塞尔维亚人,包括在东斯洛文尼亚的塞尔维亚人仍然遭受歧视,并且有人以暴力方式试图将他们逐出该国的那部分领土。回返者人数是捏造的,他们的国籍未被透露。例如,实际回返的塞尔维亚人人数远远低于想设法返回家园的塞尔维亚人的人数。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6(c)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万维奇(签名)